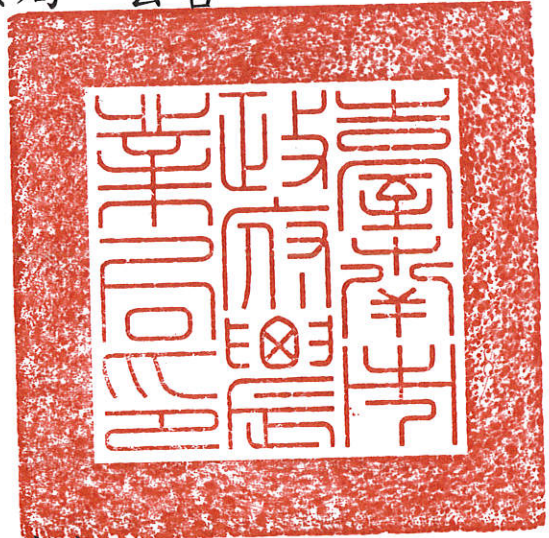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農銷字第1120319994號  
附件：112年度鳳梨採購加工申請書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徵求112年度鳳梨加工廠商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112年3月6日農糧南銷字第1121156609號函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採購品項：臺南地區鳳梨。
- 二、採購目標量：1,500公噸。
- 三、採購及加工期間：自112年2月7日起至112年8月31日止，由農糧署南區分署視轄區產銷情形於辦理期限內機動啟動及截止。
- 四、加工用途及產製項目：鳳梨果乾、果泥、果餡、果汁、蜜餞、冰品、製酒或其他經審查認可之鳳梨加工品。
- 五、供應單位：產地之農民團體。
- 六、加工廠商資格與審認：
  - (一)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取得工廠登記之食品製造業廠商。
  - (二)取得建物使用執照之合法農產品加工室，且經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認具加工實績及效益者。
  - (三)取得農產品初級加工場登記證之業者。
  - (四)酒製造業許可執照之酒廠或酒莊。
  - (五)農民團體委託符合上揭資格廠商代工生產。

七、個別廠商申請收購量：最低20公噸(含)以上，廠商倘有增加收購數量需求，且實際執行率已達首次登記量70%以上者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，轉呈農糧署所轄分署同意後辦理。

八、品質及規格：

(一) 品質：供應單位供應具商品價值之鳳梨，成熟適度、果形完整、無溢汁、無嚴重病蟲害、非肉聲果，且農藥殘留應符合衛福部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。

(二) 規格：單粒重達900公克以上。

(三) 個別加工廠商對於收購品項之品質及規格有特殊需求者，得由供購雙方自行合意議定，不受上揭品規限制。



九、補助標準：

(一) 加工廠以每公斤8元(含)以上向產地供應單位收購者，由農糧署依供果重量補助供應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及加工廠商加工處理費3元/公斤。

(二) 倘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得擇一領取。

(三) 最低收購量2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
(四) 收購品項不得外流，拒不接受查核或有未經加工處理即流入市面之情事，立即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(五) 不屬前揭公告收購期間進貨之原料、未專倉專區放置或未於規定加工期間加工產製之庫存原料，不予補助。

十、媒合及查核：

(一) 由本局及農糧署各區分署組成查核小組，協助媒合及查核。

(二) 供應單位及加工廠商辦理本措施之相關憑證須專案保存，另加工廠商應備妥每日加工量、產製率、成品銷貨憑證及庫存量等資料，加工成品均需專區放置，俾供查核小組查核。

(三) 本局於收購及加工期間得辦理不定期現場查核，加工廠商

需無條件配合，拒不接受查核，取消資格及補助。

- 十一、貨款支付：加工廠商於貨到15天內以轉帳方式或開立即期支票支付供應農戶。
- 十二、補助款撥付：加工廠商確依公告事項完成採購加工，並經查核確認後，併供貨及進貨憑證，送本局申請補助款。
- 十三、廠商須自負盈虧，產製之加工品應自行銷售，本局不另補助或協助。
- 十四、申請書件由本局依申請先後順序隨到隨審並登錄，經農糧署所轄分署通知達全國總收購目標量(8,000公噸)或本局預定收購量(1,500公噸)即截止受理，倘有啟動收購之必要時，以函文或傳真通知立即啟動。
- 十五、領取申請書：自公告日起至112年8月15日止，加工廠商可逕上本局網站下載申請書（如附件）使用。
- 十六、申請資料送達方式：112年8月15日前傳真並寄本局辦理（郵戳為憑），按申請先後順序核定辦理數量。

**局長李建裕** 公假出國  
**副局長陳仲杰** 代行



國壽李鏡谷

治法與針刺